

还清清河水给美丽乡村

—市人大代表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言献策

本报记者 龚哲明 陈 敏

没有管网连接、没有设施处理……农村居民的生活污水就这样极自然地流入到乡村河流，成为农村水源污染的重要源头之一。2014年初，省委省政府作出“五水共治、治污先行”的决策部署，要求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基础性重点工程，奋战3至4年，坚决打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战。我市立即把这一工作纳入三年行动计划，积极组织实施，到年底取得初步成效。在今年初的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上，我市作为优秀单位受到省委省政府表彰。

在刚刚结束的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上，9位市人大代表围绕这一主题开展专题议程，为这一工作的继续推进积极建言献策。

别让巧妇去“无米之炊”

俗话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量大面广，任务艰巨，如果得不到充足的资金保障，这项工作是难以推进的。

市人大代表童青燕反映，2014年市财政专项补助宁海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资金为4500万元，约占全部投入的12%，而省里这个补助比例平均是30%，两者差距较大。除市县两级财政补助外，每个村仍需自筹50万元左右，这对宁海农村来说压力很大。建议市政府的专项财政补助比例与省里保持一致，使资金比例按照市30%、县50%、镇（村）自筹20%配置，帮助解决县乡实际过重的资金压力。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惠及农村居民，人人拍手称好，但是地方政府又面临着巨大的资金压力，如果不能很好解决这一问题，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会有困难。”市人大代表罗进、楼小龙也表达了同样的担忧。“况且，即便治理设施全面建成，后期的管理维护依然需要一定的资金保障。”

因地制宜推进建设

“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中，我们必须统筹规划、分类推进，把新村建设和生活污水治理作为一个整体一并推进，尤其是对于一些列入拆迁或撤并的村，要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暂缓实施建设，避免出现重复建设，浪费人力物力财力。”市人大代表毛伟芳说。

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选择上同样要因地制宜。各村情况各有不同，有的差异还比较大。部分村村道狭窄，房子比较陈旧，

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扫描

2月初召开的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市人大代表以饱满的热情，围绕各项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发言，提出了大量富有见地的意见、建议和批评，共同绘就了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蓝图。本报选取部分代表审议发言镜头，以飨读者。

——编者



(陈建安 朱勤峰 摄)

在管道施工过程中存在一些安全隐患，不少地方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已经出现了造成村民房屋开裂等情况，与村民产生了矛盾纠纷，影响了工程整体进度，甚至产生了不稳定因素，使原来一件利民惠民的实事工程反而因为操作不当，在群众当中造成了不好的影响。毛伟芳建议，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过程中，原则上要采取接户纳管的模式，尽可能提高接户率；但同时，要因地制宜、灵活操作，对于一些房屋密度比较高、通道小、房屋质量较差的村，要允许采用截污纳管等方式进行治理，减小对村民现有住房的影响，从而保证工作的顺利推进。

当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进速度偏快，基层在人力、物力、财力上都跟不上工作任务的要求，资金短缺、技术力量不够等问题

都比较突出，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还强行下达重任务、硬指标，可能会导致工程质量、运行效果难以保证。“我们必须在确保管网工程建设质量的基础上，按部就班地逐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有条件村先行先上，条件尚不成熟的暂缓实施，确保建一个成一个，避免出现半拉子工程。”毛伟芳说。

农村治污杜绝形象工程

市人大代表钱建康认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农村居民来说是件大事、好事，一定要办实办好。因此，在工程建设阶段，要狠抓工程建设质量，从设计、招标采购、建设、竣工验收各个环节严格把关，防止出现“豆腐渣”工程。在工程竣工投入运行

后，各级政府可以参照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模式，建立专门的管理队伍，制定管理制度，落实管理经费，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到污水治理流程的全程监控，杜绝出现建而不用的形象工程。

“由于建设时间缺少衔接，城乡管网不能按时实现‘无缝对接’的现象仍有出现。”市人大代表张秀英建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要按“城乡一盘棋”的思路规划，在具体建设中，大部分项目也要通过城镇大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议将城镇污水管网、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和其他污水管网由一个专业部门统筹监管，避免多头管理。同时，培养百姓良好的生活习惯，提高广大群众特别是农村居民的生态环保意识，努力使我市农村尽早成为城乡一体、宜居宜游的秀美乡村。



图为周青法代表走访公交司机

去年底的一天，市人大代表周青法又来到象山县丹东门前涂海塘边，视察正在建造的柴嘴头大闸和南横河拓宽工程，现场了解施工进展情况。熟悉他的施工人员称赞说：“周代表为抗洪排涝，可上心了。”

“抗洪排涝应有大动作”

周青法是2012年1月当选为市人大代表的，之前他担任过14年县人大代表。象山半岛直面东海，易受台风暴雨袭击，近几年县城丹城屡被水淹，损失惨重。当县人大代表时，周青法多次走访视察提出建议，政府部门也年年整修水利，收到一定效果。周青法感到抗洪排涝重在治本，治本工程规模庞大，象山自身实力还不足。去年2月，周青法向市人代会提交了《实施象山中心城区抗洪排涝工程的建议》，要求市里立项，增加投入，标本兼治，尽快扭转象山中心城区频遭涝灾的被动状况。

这则编号为322号的建议引起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的重视，不久，市水利局领导会同象山水利部门，与周代表等现场视察，集体“会诊”。大家认为象山县域受淹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近年极端天气频繁发生；二是城区扩建，水田减少，河道萎缩。为此周青法建议根治水患要有大动作，即“上引渠、中疏浚、下拓河”。政府部门很快采纳代表建议，规划新开“一横两直”主河道，扩建3座节制闸，总投资几个亿，获得市里积极支持。开工半年来，周代表多次到场观察，看到首期3座大闸正在加紧兴建，长3500米、宽35米的南横河机械挖掘，河床成型，将可形成10多万平方米的蓄洪区，对此他颇感欣慰。

“城乡交通应有大格局”

多年代表生涯，经常接触选民，周青法深切感受基层群众的所盼所求。当市人大代表以来，他先后提交过10多件代表建议，涉及食品安全、土地利用、环境保护、水利工程、公共交通等，多数与民生利益息息相关。

周青法有个习惯，经常开车到乡下转转，看看农村变化，听听乡亲呼声。他发现如今公路村村通，群众致富门路却依然不广。他与代表讨论分析，觉得目前有车族还是少数，多数依靠客车出行。2013年初象山大桥开通后，县城至宁波东站从两小时缩短到1小时，而车票却从25元涨到31元；同样丹城至南部重镇石浦，路程32公里，票价却要8.5元。因为交通成本高，渔民海鲜、山货、果蔬难以进城直销，城里居民下乡采购、旅游观光也因过高票价止步兴叹。看来城乡交通不仅要通畅快捷，还要便利实惠，让普通民众乘得起车，分享改革开放成果。

在当年的市人代会上，周青法提交了推动城乡公交一体化的建议。他还在市政府半年度工作通报会上发言，呼吁发展宁波交通不要盯在老三区（老市区），还应展现大格局，站在11个县（市）区、800万人口大市角度规划布局，以实现城乡大交流、大发展、大繁荣。周青法的发言引起与会代表的共鸣，得到市领导的赞赏。

有关部门经过调研论证，重新修正方案，计划在2020年前，分步实施宁波至余姚、慈溪、宁波至奉化、宁海、象山（南延至石浦）轻轨工程。在宁波至象山公交暂时无法开通的情况下，周青法与代表建议县内城乡公交先行一步。去年8月，丹城至石浦公交线路行驶，几十部新车投放，约15分钟一班，票价降至3元，受到群众欢迎。周青法感慨道：“这只是公交惠民迈出的第一步，作为代表仍要跟踪监督，争取便利交通普及到乡村。”



江北区白沙街道人大工委高度重视代表建议落实工作，针对代表提出的通途路和翻西路口红绿灯时间过短，过往行人反映不便的建议，积极联系市公安局交警警察局江北大队一中队，一周内就解决了问题。图为代表和交警在交流整改情况。(续建伟 谢芸 摄)

人大要在依法治国中发挥特殊作用

原 杰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描绘了法治中国的新蓝图、新愿景、新目标，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则吹响了法治中国的号角。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由于在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地位特殊，责任重大，因而要发挥特殊的作用。具体地说，除了做足贯彻、宣传等工作外，重点是应切实抓好以下三项工作：

首先是科学立法，这是推进依法治国的基础。具体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适应新形势，即立足实际，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和人民群众反响强烈的问题来立法，积极发挥法律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的作用；二是确保可行性，即注重立

方面则要使用质询、罢免等重量级手段，而不能将法定职权束之高阁，形同虚设。

其三是规范工作，这是推进依法治国的保证。联系实际，需要研究改进三方面工作：一是规范程序，即人大履行职权应严格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能简化，更不能打折扣，要突出人大工作的庄重与严肃性；二是完善制度，即原来一些与新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已落后于形势的，必须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另一方面则根据新要求、新规定，研究制定一些新规章制度，确保相关工作的依法开展；三是改进作风，即切实做好规范执法工作，自觉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由此及彼影响、推动其他部门的执法工作。

总而言之，新形势下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人大及其常委会地位特殊，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为此，应高度重视、认真研讨，自觉投入，努力发挥应有的独特作用，着力保障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更好地让人民群众满意。

创新中显作为：财政监督脚踏实地

——“基层人大工作亮点”系列报道之二

续建伟 王晓晓

“这次人代会提交的预算报告草案、部门预算草案、绩效预算目标草案内容都比往年更加翔实，表格和数据也更细化了。财政部门还编印了预算报告释义白皮书，安排工作人员现场解答代表提问，帮助我们看得懂、议得透、监督得准。”这是今年1月刚刚结束的宁波市人代会上不少代表的感言。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戴霖军向我们介绍：为使代表能更好地审议财政预算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事先专题组织了省、市、县人大代表参加新预算算法知识培训，安排财经审查小组成员主动参与预算草案编制工作，详细了解预算安排，提出建议意见，保证了财政监督工作脚踏实地取得实效。

紧扣预算监督主题

加强部门预算监督尤其是部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是财政监督的重要内容。2007年县人大常委会就组成了以财经工委和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专业人员的常委会财经审查小组，每年对10个

进行人代会代表票决，得到广泛好评。但实事工程投资毕竟仅占政府性投资的一小部分，还有很多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仍需进行有效监督。

为此，县人大常委会决定首先把好项目入口关。在下一年度重大项目提交党委和政府有关会议审议前主动联系发改、财政、住建等部门，要求详细列出每个项目的前期工作进展、项目资金安排等情况。2014年底，有代表和群众反映“人民路综合改造整治工程这一重点工程如果实施，可能对周边商业和交通造成较大影响”。常委会立即展开调研，详细了解该区块商贸和交通设施情况，要求县政府对该项目进行科学论证和社会风险评估。当时县人代会即将举行，县政府连夜召开会议研究调整，并在次日由常务副县长带领项目有关责任部门负责人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作出解释说明。这一人代会前的“小插曲”引发了常委会领导的思考，如何完善制度来把好重大项目入口关？

当时正值县人大常委会计划修订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有关规定，经过论证决定增加“拟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新增政府性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为必须向人大常委会汇报的内容。根据规定，从明年开始，新增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在提交人代会审议前必须由常委会逐项表决通过。

接着就是把好项目概算调整关，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2013年至2014年，该县共有7个重点项目因概算调整幅度较大，向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其中一项防洪堤工程概算调整超过50%。常委会马上召集项目责任部门和有关乡镇负责人座谈，并组织常委会委员到工程现场查看，详细了解概算调整原因。为进一步加大监督力度，县人大常委会还作出规定，凡重大项目概算调整超过20%，必须事先报请县人大常委会批准。

抓好国有资产监督

2012年10月，在常委会专题审议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情况时，委员们展开了热烈讨论。“我县有89家国有企业，资产总额超过230亿元，但目前政府对国企的监管制度仍然不够完善，国有企业自身在经营和管理上也存在不少问题。政府部门应该从规范管理、健全制度上抓好国企监管。”

意见引起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在县人大常委会的推动下，2014年初县政

府成立了单设的国资监管局，相继出台了国有企业改革方案、业绩考核办法、财务总监委派办法等制度。针对企业存在的账实不符、债务压力较大等问题，县人大常委会要求审计部门每年抽审2至3家重点国有企业，特别对县土地储备中心、县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等单位承担的土地收储行为、收储现状、投（融）资情况以及整体负债现状进行审计调查。并督促县政府全面开展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

“积极探索、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才能有效提高监督实效。”宁波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胡为灿如是说，“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新预算法的有关要求，脚踏实地抓好财政监督工作。”

采访后记

依法实施财政监督，是《预算法》、《监督法》等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县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如何依法履行财政监督职能，切实增强监督实效，着力打造“阳光财政”、“廉洁财政”，是值得认真研究探讨的重要课题。近年来，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行权，脚踏实地创新，从“紧扣预算监督主题、突出政府投资项目监督、抓好国有资产监督”入手不断强化财政监督，在全力助推全县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着力规范财政管理，有效推动了全县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